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刊發，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經第七次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章程細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有章程細則並使其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上市規則作出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及(ii)使現有章程細則有關內務的修訂更符合上市規則條文(統稱「建議修訂」)。就建議修訂而言，董事會建議採納經第八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當中整合建議修訂，以完全取代並取消現有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而新章程細則亦會待該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刊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北京，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舟先生、王冬先生及周建民先生。